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
承辦人: 周家琦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330377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作業要點1份(30281255\_1133037777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 點 1113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,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踴 躍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0013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,補助要點 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

(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) ,請協助公告並鼓 勵踴躍申請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余可莉小姐(聯絡電話:02-8512-6038、電子信箱:keli@moc.gov.tw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電2034/02/07文



第1頁,共1頁